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45號

原告 張韶宸

被告 張家誼

訴訟代理人 林日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2日下午3時10分，
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且為家事事件法第51
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有應行調查
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沛晴